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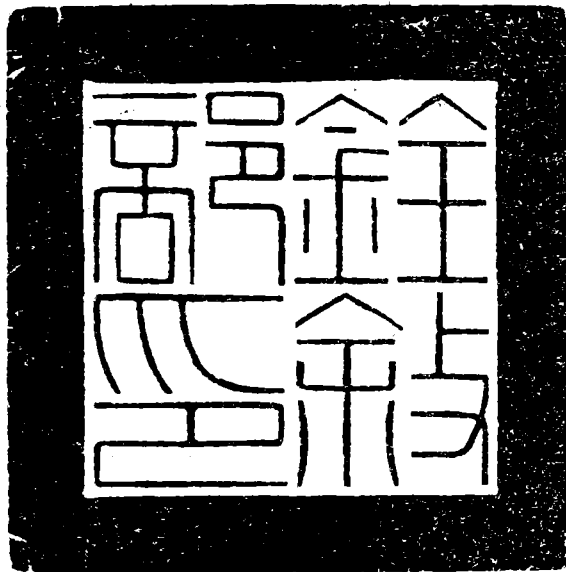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本部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（民國106年12月版）所收錄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解釋，基於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本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，本令附表所列解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